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:2026-14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(2026年7月31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

丰顺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方式:

0753--6686622、6686613

序号	登记申请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广东省水文局梅州水文分局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丰顺县留隍镇外街1门牌55号	50.37m ²	机关团体用地	原房产权人:广东省水文总站留隍水位站

登记机关(印)

丰顺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6月22日

